

《极乐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》

(2021-2035 年)

公示材料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街区位于南岗区，东大直街东南约 100 米、极乐寺西南围墙外约 100 米（原极乐二道街以西南约 70 米）、极乐头道街、文化公园东北院墙，南通大街、宣普街围合区域，总占地面积 36.00 公顷。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6.44 公顷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9.56 公顷。

二、规划定位

全面保护本街区风貌的前提下，发挥街区的潜在优势，突出特色，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遗产，人文资源，体验特色文化旅游、将本街区打造成：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相互融合和谐共建园区，哈尔滨市文化旅游的城市窗口。

三、保护控制要求

1、核心保护范围

核心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 6.44 公顷。

该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活动，但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。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

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、体量、强度，减少对街区风貌的影响。

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以外的危旧房屋倒塌或者濒临倒塌，可以进行改建、复建和翻建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建设控制地带

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 29.56 公顷。

该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、体量、色彩和风格，应当与街区风貌相适应。

3、各类建筑

保护类：对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。秉承最小干预原则，不得改变其原状，不得损毁、改建、添建。

修缮类：对历史建筑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。不得对历史建筑进行与保护或者保护性利用无关的建设活动，保护或者保护性利用建设必须保持历史建筑原有高度、体量、造型、立面和色彩等。

改善类：风貌建筑采取改善措施，对于风貌建筑，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，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，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，以改善居住、

使用条件，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。

整治改造类：对与街区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（不含危棚房、简易房屋、违章建筑等），通过改变立面外观的方式与街区风貌相适应。可在建筑外部做适当的整修，以减少视觉上破坏。

保留类：对与街区风貌相协调的建筑，其建筑质量较好，规划予以保留。这类的建筑立面无需改造，只进行简单的清洗粉刷。

拆除类：对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危棚房、简易房屋、违章建筑等，根据城市发展需求，在不影响各类保护建筑要求的基础上，应当予以拆除。

4、环境要素

保护现有的空间肌理，延续街区风貌特色。保护由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、具有风貌特色的建筑围合而成的空间格局，维持其空间尺度与景观特征。保护传统路网及街巷尺度。保护各类绿地，维持空间格局特征与公共空间的层次关系。保护历史形成的各类绿化环境，重点保护区内挂牌古树名木，并保护自发形成的多样性的绿化方式。

四、参与评审专家

刘大平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）、孙长庆（原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处处长）、孙慧杰（原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处长）崔林（哈尔滨市建筑设计

院副院长)、刘清君(哈尔滨方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)、孙伟斌(哈尔滨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)、韩衍军(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)

附图:

- 1、保护范围图
- 2、土地利用规划图

附图 2：土地利用规划图

